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G1784532025401

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60-KWZB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5-C3-00509-002

采购人：宾阳县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0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9)
4.1 成交通知书	(19)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0)
4.3 响应函	(26)
4.4 响应报价表	(28)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9)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宾阳县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监理人(全称): 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宾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 分标);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宾阳县大桥镇、王灵镇、黎塘镇、和吉镇、洋桥镇、新桥镇、新圩镇、邹圩镇;

3. 工程规模: (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具体以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图纸;
8. 投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
9. 招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
10. 附录 A、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覃建源, 身份证号码: 452229197709131018, 注册号: 45007864。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酬金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2. 签约酬金(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 378300.00 元)。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依据。例如:某项目监理费=双方约定的结算费率×(1-下浮系数 3%),即监理费=施工合同价×2.5%×(1-下浮系数 3%)。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3) 相关税金。

其中: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成交（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合同附件；（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合同图纸；（8）投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9）招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10）附录 A、B。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监理人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在合同签订前 3 天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监理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发包人索偿任何额外费用。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等各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项目附属配套工程及相关服务性工作纳入监理工作范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主持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2、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检查其实施，下达工程开工令。

4、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按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工程等工程施工及隐蔽、关键性工程和主要工序的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上述隐蔽、关键性和主要工序工程可以由委托人视需要而在项目实施期间以下达文件方式补充指定。）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试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发包人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 (1) 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 (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 (3) 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 (4) 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甲供材料的调拨。
- (5) 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 (6) 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 8、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 10、根据《建筑安装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环保方案。
- 12、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特别是隐蔽工程），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 16、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 17、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 18、为工程建设“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19、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 20、对承包人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核实。
- 21、施工期间，每天对现场进行土壤侵蚀和污染、固液废弃物管理、健康和安、社区健康健康与安全、空气质量、噪声等进行检查和监测，并在每月在27日前完成《建筑监理公司月度建设和环境

管理计划报告》，具体内容和方法参见环境监测和检查计划表。

22、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总监组织监理工程师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的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建设方组织竣工验收。

23、配合建设单位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国家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3) 经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工程报建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说明。

(4)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

(5) 委托人与工程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

(6) 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

(7) 委托人及其现场代表发出的书面指令或事后确认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依法成立的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依法成立的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2) 在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委托人有权检查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有不少于20天的工作时间常驻现场（即每月不得少于20天），总监代表应全职常驻现场。若总监、总监代表及监理人员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凡涉及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工期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技术管理、造价管理、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费用的变更，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根据委托人的授权情况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收到施工图纸10天内，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名单1份；(2) 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基坑及主体）后5天内向

委托人提交监理实施细则1份；（3）监理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的监理月报纸质版2份，同时提交电子版；（4）监理例会纪要及其他由监理负责整理的会议纪要应在会议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委托人；（5）项目竣工验收前七天向委托人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各伍份；（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配合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移交，同时将监理有关文件资料移交委托人贰份存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撤场后10天内将委托人提供的物品现场移交委托人。

本工程中，委托人不提供任何场地、设备及财产等给予监理人无偿使用，因办公等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机械、设备、驻地建设、办公、进退场、规费及税金等为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中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吴燕。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 提供的工作条件

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因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房屋、设备等，且费用已含在监理投中标总价中。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缺勤一天，监理人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给委托人。

4.1.2 监理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每项每次违约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 （1）没有按照规范及《监理规划》进行信息管理，没有按照规范编写、填写、提交监理文件。
- （2）对应该旁站的工序，没有旁站、旁站记录缺漏的
- （3）没有核实进入工地现场的施工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材料取样送检。
- （4）监理人员在限期内为完成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
- （5）监理人不及时验收工程导致施工延误，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
- （6）因监理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下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技术文件造成施工中断

4.1.3 监理人没有及时制止施工单位不按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监理酬金成交（中标）金额 37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依据**。例如：某项目监理费 = 双方约定的结算费率 × (1 - 下浮系数 3%)，即 **监理费 = 施工合同价 × 2.5% × (1 - 下浮系数 3%)**。监理酬金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等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无预付款。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3) 本项目合同监理酬金为包干价格，按监理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监理采购预算价，超出部分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账户上。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需先行提供当次申请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该笔款项。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给监理人。监理人提供的发票若非合法有效，则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开具，监理人立即退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委托人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价的双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监理人未按约履行监理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次应付款，直至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整改或纠正违约行为或消除存在的违约状态。

本协议履行中，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责任费用等，委托人有权直接以应付的报酬中抵扣。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无。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着手组织开展正常的监理业务；除正常的施工阶段由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按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外，其他阶段的监理酬金也已含在施工阶段按月支付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因此，监理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展正常的监理工作。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内部非公开文件、资料及信息；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合同业绩资料等非公开文件、资料及信息；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相关第三方合同双方提供的内部非公开文件、资料及信息；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监理报酬），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 8 份。

9.2 施工现场到位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不一致时，视为投标人中标后违约，委托人可视情节严重，随时终止合同。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3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日，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22日的天数每日3000元对监理人处罚。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4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无论何种原因，经检查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时视为违约，当变更人数比例达30%的，违约金为5000元/次；变更人数比例达40%的，违约金为8000元/次；变更人数比例达50%的，终止合同。同时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监理月报提交一式4份，其他文件一式4份。

9.6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3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所调整的人员要优于原先配备人员，且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按9.4条处理。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数量不足，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拒绝，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9.7 未经委托人批准，服务期内自行调走监理人的主要仪器、设备，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为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2.5%（视情节严重而定）。

9.8 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1）施工阶段服务期：以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为合格）之日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项目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2) 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监理的工程质量为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为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

监理服务开始日期：监理人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 3 天内，派出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9.9 签订本监理合同后，由于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暂无法开工，本监理合同在取得监理人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有效，期限顺延，但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补偿；如果监理人不同意，则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

9.10 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其由双方按中标日费用标准（中标暂定价/中标监理工期）以实际监理天数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9.11 监理人须严格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根据监理范围的工作内容，监理费组成比例为：1、质量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5%、安全文明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5%、进度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0%、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0%、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10%。2、在每一期计量时，监理人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误差在 5%（含 5%）以上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备案做为结算资料。违约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结算时将扣除合同监理费的 5%，违约每增一次，结算扣除合同监理费的 5%，此项计量误差扣除合同监理费最高限额为合同监理费的 20%。3、如每发现一次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等不实签证并经调查核实的，结算时将扣除合同监理费的 10%/次，此项扣除合同监理费最高限额为合同监理费的 30%。

9.12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完成本工程监理必须检测设备。监理人应具备所有检测设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和自备仪器、设备的有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3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 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次。

(二) 经济损失：①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除不得收取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外，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的二倍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金。②其它情况造成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

9.14 监理人应积极主动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拆迁，便道使用等影响施工进度的问题。

9.15 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等审核时限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情况，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款，并在收到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现场业主代表审核。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新增项目，须报送委托人审核的，监理人应根据工

程建设实际情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现场代表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提交结算资料，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核。

9.16 监理人应定期组织在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等开展专项、综合检查（不仅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料完善、质量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并妥善保存各项资料；委托人有权随时抽查其执行情况。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下达整改要求而未在期限内下达的，或委托人/监理人下达后监理人未监督执行到位、并限时反馈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30000 元/次。

9.17 如果在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需另使用项目监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受托范围、受托时间、受托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定责任。

9.18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

9.19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9.19.1 监理人至少应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人数按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为准）、其他监理人员（具体人数按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为准）和监理员（2~3 名）。如监理人设总监代表，须经委托人认可和同意。

9.19.2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按报送代建单位及委托人审定后的人员名册配备，有关证件原件由委托人审核后，复印件交委托人保存，施工期间委托人可随时对原件进行抽查。派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无权更换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9.19.3 本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为专职，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和减少，如确需更换，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19.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的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提交或作出答复。

9.19.5 监理人应在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后一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提交管理期内监理全部管理资料各一套。

9.19.6 监理工程师应全过程、全方位地对工程质量、费用、进度和合同事宜进行监督和管理，若由于监理人的原因给工程造成损失、停工、延期、质量等问题，委托人有权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四条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直至终止监理合同，清退监理人，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19.7 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监理合同也顺应延期，延长期在 3 个月（含 3 个月）内附加工作的报酬包含在监理总费用中，延长期超过 3 个月的，由双方据实协商解决。

9.19.8 因监理人原因，监理合同终止后，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赔偿，同时监理人需承担因合同终止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9.19.9 监理人在工程开、竣工时提交以下资料给委托人：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总结及相关档案资料。

9.19.10 监理人提交的文字资料一式两份，主送委托人，抄送代建单位。

9.19.11 该项目监理部落实专人对施工扬尘进行监督检查。

9.19.1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a. 监理人不得转包、分包监理业务。

b. 监理人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c.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d. 监理人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e.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为承包人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f.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9.19.13 监理人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1) 监理人员

a. 监理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处以违约金。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监理人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即使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仍将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罚金；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监理人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处监理人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严重时，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损失的

赔偿。如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提出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限期更换相关人员，同时承担以上标准的违约金。监理人员投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即使监理工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甲方仍按实际投入人员与合同约定的投入人员的比例支付监理费，人员到位情况甲方每月考核一次。

b. 监理人员应严格监理，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请验单后，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超过24小时才检验，每延误一次，给予监理人一次警告，并处监理人1000元/次违约金，累计三次警告，要求在三天之内撤换当事人。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的，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c.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周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5天（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天至少工作8小时），每少1天须向委托人承担200元/日·人的违约金；月累计缺勤5日以上，每日须向委托人承担300元/人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d. 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监理人必须安排足够的在岗监理人员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乙方通过调班等形式，确保双休日、节假日有监理人员在岗，如因监理人员不足影响施工进行，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e. 监理人员在上岗时应佩戴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岗位，如发现上岗时没有佩戴上岗证，处以50元/次·人的违约金。

f. 监理人员应加强廉政教育，不得向承包人收取加班费或其他任何钱物，否则发现一次处以监理人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没收相关钱物，发现两次，更换相关人员，同时执行更换人员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g. 监理服务期间，如发现现场不足（具体人数按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为准）人，处2000元/次违约金。

e. 乙方负责考核施工单位人员每周出勤情况，并形成周报报告甲方

（2）工程质量

a. 监理人应对进场原材料的品质、储存等进行认真检查，填写原材料进场记录，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已进场，必须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工作指令，并严格监督执行，否则监理人将负连带责任，处以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b.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认真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方案中有较大缺陷或存在较大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指出来，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c. 工地现场施工单位在进行下道工序前，监理单位必须检查上道工序是否合格到位，检查工作以

手写的检查便单作为依据，缺少检查便单的视为监理工作失职，甲方可处监理人 50-500 元/次经济处罚。

d. 如委托人或质检站在检查承包人工作时发现质量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没有做出相应处理措施，视为监理人处理不力，一般性的问题处以监理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处以监理人 10000 元/次违约金。

e. 监理人员需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如抽检频率达不到要求，处监理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未做好抽检记录，处监理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f. 施工单位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事前甲方没有收到监理单位书面报告，监理单位事前没有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的，甲方可处监理人 500-1000 元经济处罚。

g. 乙方测量专业工程师负责校核施工方仪器，并独立核定水准点、控制点、轴线尺寸、道路平面坐标、标高等数据，上述内容出现错误，监理没有在 2 小时内报告甲方视为监理失职，甲方可处监理人 500-2000 元经济处罚。

h. 施工单位因安全文明问题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事前甲方没有收到监理单位书面报告，监理单位事前没有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的，甲方可对处监理人 500-1000 元经济处罚。

(3) 工程进度

a.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同时对上期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如未完成目标，需研究切实可行的对策，以在下期计划中赶回工期。以上情况应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否则处监理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b. 监理工程师应编制和建立动态反映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的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否则处监理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周报送工程进度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工作缺报、不及时报，甲方可处 50 元/次经济处罚。

(4) 资料审核、签署

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对签署的资料应与实际情况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不得签字。不准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如有违反处监理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更换监理工程师，同时处罚换人违约金。

(5)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季度安全生产检查，国庆、春节重大节庆安全检查活动中，必须在项目工场现场接受检查，如不到岗，每次甲方可处监理人 2000 元经济处罚。项目总监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建的数量不得超过两个，且须向甲方报备兼职的项目名称，如有

违反，甲方可处监理人 5000 元经济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协助委托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A-2 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A-3 保修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分标2(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60-KW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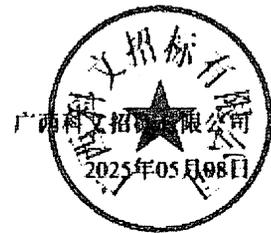
成交金额(下浮系数): 3%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董丽玫

联系电话: 0771-8234076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750000.00元，其中1分标：¥360000.00元，2分标：¥390000.00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		2分标					
采购清单及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

技术 参数						划分见本 章附件 2)
	1	宾阳县 2025 年财 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 金基础设 施项目监 理服务 2 分标	项	1	<p>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宾阳县乡村振兴信息中心</p> <p>建设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 建设内容：宾阳县大桥镇、王灵镇、黎塘镇、和吉镇、洋桥镇、新桥镇、新圩镇、邹圩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p> <p>二、▲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 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p>	390000.00

				<p>(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p> <p>(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p> <p>(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p> <p>6、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7、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8、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9、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p> <p>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1、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2、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p> <p>13、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4、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5、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p> <p>1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p> <p>17、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p>	
--	--	--	--	--	--

			<p>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p>19、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20、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p> <p>21、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p> <p>(二) 履行职责要求：</p> <p>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包括保修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p> <p>(三) 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p> <p>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3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p> <p>三、▲拟投入人员要求</p> <p>(一)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p>		
--	--	--	--	--	--

			<p>(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三) 监理员：不少于3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服务质量要求：合格。</p> <p>三、▲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p> <p>四、▲服务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成果提交要求：按现行建设行业规范提交监理档案材料。</p> <p>六、▲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p> <p>2、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p> <p>3、供应商成交后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p> <p>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p> <p>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p> <p>七、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中有关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报价；例如：某项目监理费=(桂建标〔2018〕37号)费用定额规定的标准×(1-下浮系数)。</p> <p>(4)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依据。</p> <p>(5) 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付款方式：本分标监理费无预付款；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签订监理合同并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的工程项目进行计费，由采购人(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p> <p>(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计费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p>				

	<p>(3) 成交供应商（乙方）开具了足额有效的发票。；</p> <p>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5、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方案，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方案，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方案，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方案，监理工作协调方案，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方案，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方案等）。</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不涉及进口产品。</p>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宾阳县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60-KW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二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下浮系数3%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2分标报价为（大写）下浮系数3%，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1分标报价为（大写）下浮系数 %，服务期限：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1号科研业务楼第八层

电话： 0771-5796431

传真： 0771-5796431

邮政编码： 530012

开户名称： 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200930070991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60-KWZB 分标：2 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下浮系数: %) ②	单项合价(下浮系数: %)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宾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2 分标	1 项	3	3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下浮系数 <u>叁</u> %。						
<u>2</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成果提交要求(没有填无): 按现行建设行业规范提交监理档案材料。						
优惠及其它(没有填无): 服务范围: 宾阳县大桥镇、王灵镇、黎塘镇、和吉镇、洋桥镇、新桥镇、新圩镇、邹圩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要求为合格。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各项监理费报价不得超过各项费用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2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2分标	1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宾阳县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建设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 建设内容：宾阳县大桥镇、王灵镇、黎塘镇、和吉镇、洋桥镇、新桥镇、新圩镇、邹圩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	1	我公司承诺，按项目概况执行工作： 建设单位：宾阳县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建设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 建设内容：宾阳县大桥镇、王灵镇、黎塘镇、和吉镇、洋桥镇、新桥镇、新圩镇、邹圩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无偏离
2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2分标	1	▲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 (一)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	1	▲我公司承诺，按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执行工作： (一)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无偏离

<p>2</p>	<p>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p>	<p>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24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p> <p>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p> <p>(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p> <p>(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p> <p>(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p> <p>(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p> <p>(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p> <p>(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p> <p>6、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p>	<p>1</p> <p>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p>	<p>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24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p> <p>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p> <p>(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p> <p>(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p> <p>(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p> <p>(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p> <p>(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p> <p>(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p> <p>6、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p>	<p>无偏离</p>
----------	--	---	---	--	------------

2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	<p>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7、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8、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9、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p> <p>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1、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2、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p> <p>13、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4、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5、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p> <p>1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p>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	<p>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7、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8、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9、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p> <p>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1、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2、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p> <p>13、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4、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5、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p> <p>1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p> <p>17、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无偏离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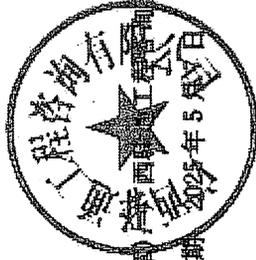
<p>2</p>	<p>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p>	<p>17、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 and 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表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p>19、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20、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p> <p>21、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p> <p>(二) 履行职责要求： 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包括保修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督促施工方做好施</p>	<p>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p>	<p>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 and 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表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p>19、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20、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p> <p>21、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p> <p>(二) 履行职责要求： 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包括保修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p> <p>(三) 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p>	<p>无偏离</p>
----------	--	--	--	---	------------

2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服务项目 2分标	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 (三) 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提供; 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 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3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服务项目 2分标	1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提供; 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 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3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	无偏离
3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服务项目 2分标	▲拟投入人员要求: (一)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1人(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2人(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监理员: 不少于3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宾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服务项目 2分标	1	▲我公司承诺, 按拟投入人员要求来投入本项目: (一)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1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 2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监理员: 3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标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陕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8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60-KWZB

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2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合同签订期去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我公司承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无偏离
三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严格执行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无偏离
四	▲服务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严格执行服务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成果提交要求：按现行建设行业规范提交监理档案材料。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严格执行成果提交要求：按现行建设行业规范提交监理档案材料。	无偏离
六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供应商成交后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服务要求执行工作： 1、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供应商成交后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无偏离
七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其他要求执行工作：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	无偏离

<p>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中有关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报价，例如：某项目监理费=（桂建标〔2018〕37号）费用定额规定的标准×（1-下浮系数）。</p> <p>(4)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依据。</p> <p>(5) 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付款方式：本分标监理费无预付款；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签订监理合同并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的工程项目进行计费，由采购人（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p> <p>(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计费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p> <p>(3) 成交供应商（乙方）开具了足额有效的发票；</p> <p>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p>	<p>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中有关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报价，例如：某项目监理费=（桂建标〔2018〕37号）费用定额规定的标准×（1-下浮系数）。</p> <p>(4)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依据。</p> <p>(5) 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付款方式：本分标监理费无预付款；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签订监理合同并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的工程项目进行计费，由采购人（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p> <p>(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计费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p> <p>(3) 成交供应商（乙方）开具了足额有效的发票；</p> <p>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p>	<p>无偏离</p>
---	--	------------

七	<p>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5、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方案，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方案，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方案，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方案，监理工作协调方案，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方案，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方案等）。</p>	<p>标准、规范执行。</p> <p>5、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方案，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方案，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方案，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方案，监理工作协调方案，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方案，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方案等）。</p>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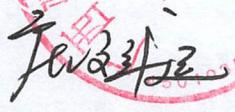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宾阳县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兹授予我司下属分公司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宾阳分公司全权代表我司，与贵局洽谈宾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相关业务，同时授权该项目工程监理费收付款由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宾阳分公司负责。我司承诺，该分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就此合作事宜与贵司签署的所有文件及出具的相关资料，均对我司有效，其约定和承诺的相关业务均由我司承担。

授权期限为：自该委托书签发日期开始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委托单位：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附：委托单位及代理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代理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